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6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6 年	2015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5,183,824	5,053,393	
利息支出		(1,546,305)	(1,716,705)	
淨利息收入	4	3,637,519	3,336,688	9.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64,411	1,129,6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8,494)	(220,04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835,917	909,637	(8.1)
淨買賣收入	6	179,831	278,058	
其他營運收入	7	67,202	62,559	
營運收入		4,720,469	4,586,942	2.9
營運支出	8	(2,399,445)	(2,239,658)	7.1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321,024	2,347,284	(1.1)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9	(563,567)	(496,352)	13.5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757,457	1,850,932	(5.1)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06)	(1,4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462	2,32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54,502	16,568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47,6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2,793	665,9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8,593	21,945	
除稅前溢利		2,446,501	2,508,659	(2.5)
稅項	10	(301,043)	(308,087)	
年度溢利		2,145,458	2,200,572	(2.5)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33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45,491	2,200,604	(2.5)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40,326	154,217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392,971	378,577	
		533,297	532,794	
每股盈利				
基本	11	HK\$1.53	HK\$1.57	
攤薄	11	HK\$1.53	HK\$1.56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溢利	<u>2,145,458</u>	<u>2,200,57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u>29,927</u>	<u>1,393</u>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317,719	59,093
公平值收益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54,502)	(16,568)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u>(47,455)</u>	<u>6,063</u>
	<u>215,762</u>	<u>48,588</u>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361,896)</u>	<u>(209,767)</u>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16,207)</u>	<u>(159,786)</u>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29,251</u>	<u>2,040,786</u>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33)	(32)
本公司股東	<u>2,029,284</u>	<u>2,040,818</u>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29,251</u>	<u>2,040,786</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5,058,787	17,505,906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8,430,854	7,497,86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2	8,871,844	8,572,39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79,056	217,796
衍生金融工具	13	1,177,322	1,079,32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4	120,096,205	118,421,345
可供出售證券	15	32,739,236	24,199,788
持至到期證券	16	10,223,840	10,476,296
聯營公司投資		4,253,393	4,099,21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5,412	71,119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58,640	59,80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098,846	1,941,866
投資物業		964,447	991,376
即期稅項資產		2,791	2,680
遞延稅項資產		68,286	83,473
資產合計		205,210,649	196,031,939
負債			
銀行存款		2,318,203	1,550,911
衍生金融工具	13	1,343,418	1,458,432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748,887	6,270,630
客戶存款		153,862,973	150,847,903
已發行的存款證		6,559,976	6,231,837
後償債務		7,146,163	5,319,894
其他賬目及預提		2,972,623	2,620,814
即期稅項負債		160,096	201,978
遞延稅項負債		91,741	46,556
負債合計		182,204,080	174,548,955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15,351	15,3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869,593	6,853,504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6,121,625	14,614,096
股東資金	17	22,991,218	21,467,600
權益合計		23,006,569	21,482,984
權益及負債合計		205,210,649	196,031,939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載於本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財務報表」），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2017年3月22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闡明折舊及攤銷之認可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內之年度修正，及
- 披露措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年度期間及過往任何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影響及不會對未來年度期間有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除下列準則外，預期沒有其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虧損減值模式。

本集團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撤銷確認規定並無改變。

新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更緊密聯繫。一般來說，由於準則引入一種較建基於原則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儘管本集團仍未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現時之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似乎將會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據此，本集團並不預期這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新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正評估該新準則將會怎樣影響其減值撥備。

新準則並引入更多披露規定及呈列變更。預期該等將改變本集團就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定本之過渡性條款，分階段提早採納只容許於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此日期後，該新規定必須全面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必須實行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收入之確認頒佈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確認收入之原則乃建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部份性追溯方式之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認明以下方面可能受影響：

- 來自服務之收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因需確認個別表現責任而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 履行合約時所產生之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若干現時當作費用支銷之成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退回權利規定收回客戶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於資產負債表需分開呈列。

在現階段，本集團仍未完成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影響作出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導致資產及未來償付負債之確認和其將會怎樣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543,802	1,237,593	427,016	500,803	(71,695)	-	3,637,519
非利息收入/(支出)	630,589	179,277	87,058	116,491	70,535	(1,000)	1,082,950
營運收入	2,174,391	1,416,870	514,074	617,294	(1,160)	(1,000)	4,720,469
營運支出	(1,374,217)	(420,031)	(144,798)	(462,560)	1,161	1,000	(2,399,445)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 信貸撥備前之營運 溢利	800,174	996,839	369,276	154,734	1	-	2,321,024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 撥備(提撥)/回撥	(260,201)	(351,916)	-	48,550	-	-	(563,567)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 信貸撥備後之營運 溢利	539,973	644,923	369,276	203,284	1	-	1,757,45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 固定資產及其公平 值調整之淨(虧損)/ 收益	(104)	-	-	(186)	13,446	-	13,15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收益	-	-	13,219	-	41,283	-	54,502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 資之虧損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業績	-	-	-	602,793	-	-	602,793
	-	-	-	-	18,593	-	18,593
除稅前溢利	539,869	644,923	382,495	805,891	73,323	-	2,446,501
稅項(支出)/回撥	(89,047)	(106,412)	(63,112)	(43,248)	776	-	(301,043)
除稅後溢利	450,822	538,511	319,383	762,643	74,099	-	2,145,4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704	13,148	5,949	35,822	40,072	-	159,69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6,447,588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4,670,788	(5,182,583)	205,210,649
分項負債	87,439,836	37,388,274	18,848,415	26,533,708	17,176,430	(5,182,583)	182,204,08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67,555	1,149,755	377,085	508,611	(66,318)	-	3,336,688
非利息收入/(支出)	632,469	213,035	190,476	126,657	88,517	(900)	1,250,254
營運收入	2,000,024	1,362,790	567,561	635,268	22,199	(900)	4,586,942
營運支出	(1,260,121)	(378,778)	(140,878)	(469,366)	8,585	900	(2,239,658)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739,903	984,012	426,683	165,902	30,784	-	2,347,284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230,256)	(237,955)	15,000	(43,141)	-	-	(496,352)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	509,647	746,057	441,683	122,761	30,784	-	1,850,93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283)	(12)	(13)	7	2,190	-	88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6,568	-	-	-	16,568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47,617)	-	-	(47,6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65,942	-	-	665,9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21,945	-	21,945
除稅前溢利	508,364	746,045	458,238	741,093	54,919	-	2,508,659
稅項支出	(83,868)	(123,097)	(75,609)	(25,064)	(449)	-	(308,087)
除稅後溢利	424,496	622,948	382,629	716,029	54,470	-	2,200,5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882	12,246	6,759	40,746	38,299	-	156,93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4,238,858	55,906,000	63,141,488	31,842,489	4,788,614	(3,885,510)	196,031,939
分項負債	85,575,624	37,962,644	16,816,776	23,429,044	14,650,377	(3,885,510)	174,548,955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4,296,065	425,304	(900)	4,720,469
除稅前溢利	2,226,389	220,112	-	2,446,50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87,933,454	19,602,001	(2,324,806)	205,210,649
負債合計	167,543,482	16,985,404	(2,324,806)	182,204,080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663	-	870,3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78,461,648	1,684,413	(112,006)	80,034,055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4,177,947	409,895	(900)	4,586,942
除稅前溢利	2,290,917	217,742	-	2,508,65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79,101,461	18,576,197	(1,645,719)	196,031,939
負債合計	159,959,284	16,235,390	(1,645,719)	174,548,955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2,828	-	871,495
或然負債及承擔	76,231,176	1,862,244	(32,000)	78,061,420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293,434	312,858
證券投資	810,125	695,37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4,080,265	4,045,160
	5,183,824	5,053,393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232,166	1,438,647
已發行的存款證	75,116	78,234
後償債務	226,842	198,517
其他	12,181	1,307
	1,546,305	1,716,705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165,382	5,046,867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532,068	1,714,073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51,334	136,538
- 貿易融資	73,596	91,987
- 信用卡	295,806	301,225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81,749	132,011
- 保險銷售及其他	129,210	111,249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213,759	185,001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69,459	61,850
- 其他服務費	49,498	109,824
	1,064,411	1,129,6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08,835	205,536
- 已付其他費用	19,659	14,512
	228,494	220,048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79,693	137,48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6,153	3,784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34,158	57,452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1,424)	(8,77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61,251	88,116
	179,831	278,058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9,808	17,22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4,305	23,867
其他租金收入	12,227	11,423
其他	10,862	10,048
	67,202	62,559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564,330	1,454,678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80,448	168,309
- 其他	158,506	125,794
折舊	158,530	154,893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85,695	71,991
印刷、文具及郵費	44,902	51,8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65	2,039
核數師酬金	7,893	7,685
其他	197,976	202,453
	<u>2,399,445</u>	<u>2,239,658</u>

9.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回撥）		
- 貿易票據	5,677	3,670
- 客戶貸款	567,755	508,713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9,865)	(1,031)
	<u>563,567</u>	<u>511,352</u>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		
- 個別評估	239,346	218,941
- 綜合評估	324,221	292,411
	<u>563,567</u>	<u>511,352</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706,806	641,447
- 回撥	(88,644)	(76,697)
- 收回	(54,595)	(53,398)
	<u>563,567</u>	<u>511,352</u>
其他信貸撥備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淨回撥		
- 綜合評估	-	(15,000)
收益賬中淨支出	<u>563,567</u>	<u>496,352</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1,689	287,525
- 海外稅項	40,343	38,970
- 於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802	782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912	(19,970)
- 使用稅務虧損	297	780
稅項	301,043	308,087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2,145,491,000港元（2015年：2,200,6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2,426,008股（2015年：1,401,868,7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2,145,491,000港元（2015年：2,200,6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6,170,384股（2015年：1,406,762,356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04,751	58,398
- 非上市	8,767,093	8,513,99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8,871,844</u>	<u>8,572,394</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79,056	217,79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總額	<u>9,150,900</u>	<u>8,790,19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	8,827,162	8,543,135
- 政府債券	44,682	29,010
- 其他債務證券按發行機構:		
- 公營機構	-	249
- 企業	279,056	217,796
	<u>9,150,900</u>	<u>8,790,190</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73,340,752	601,383	(621,858)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22,298,022	225,081	(224,946)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15,509	24	-
利率掉期	3,567,199	3,829	(28,379)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98,752	814	(814)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99,320,234</u>	<u>831,131</u>	<u>(875,997)</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306,206	346,191	(277,155)
貨幣掉換	1,205,962	-	(190,266)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8,512,168</u>	<u>346,191</u>	<u>(467,421)</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27,832,402</u>	<u>1,177,322</u>	<u>(1,343,418)</u>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1,116,914	269,836	(258,369)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55,739,652	572,595	(574,619)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	-	-
利率掉期	4,867,283	34,377	(98,232)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222,582	7,961	(7,924)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41,946,431</u>	<u>884,769</u>	<u>(939,144)</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850,922	194,559	(340,795)
貨幣掉換	1,234,871	-	(178,493)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1,085,793</u>	<u>194,559</u>	<u>(519,288)</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63,032,224</u>	<u>1,079,328</u>	<u>(1,458,432)</u>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如適用）的影響。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千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959,439	1,627,460
利率合約	175,128	139,476
其他合約	3,388	13,714
	<u>1,137,955</u>	<u>1,780,650</u>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13,654,721	109,625,324
貿易票據	4,299,974	6,469,899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3,021,819	3,040,889
	<u>120,976,514</u>	<u>119,136,112</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44,561)	(347,538)
- 綜合評估	(435,748)	(367,229)
	<u>(880,309)</u>	<u>(714,767)</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120,096,205</u>	<u>118,421,345</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317,648	2.0	1,909,605	1.7
- 物業投資	15,095,225	13.3	16,136,906	14.7
- 金融企業	4,259,982	3.7	1,118,110	1.0
- 股票經紀	1,804,854	1.6	965,931	0.9
- 批發與零售業	4,543,621	4.0	4,144,996	3.8
- 製造業	2,435,207	2.1	3,026,032	2.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08,563	3.1	3,713,584	3.4
- 康樂活動	78,395	0.1	262,522	0.2
- 資訊科技	74,186	0.1	72,019	0.1
- 其他	5,180,298	4.6	5,454,602	5.0
	39,297,979	34.6	36,804,307	33.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756,457	0.7	869,023	0.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230,051	19.5	21,260,300	19.4
- 信用卡貸款	4,377,622	3.8	4,465,225	4.1
- 其他	11,092,297	9.8	9,217,401	8.4
	38,456,427	33.8	35,811,949	32.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77,754,406	68.4	72,616,256	66.3
貿易融資（註(1)）	7,723,386	6.8	7,394,880	6.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8,176,929	24.8	29,614,188	27.0
	113,654,721	100.0	109,625,324	100.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297,335,000 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2,075,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1,174,209	796,319
- 綜合減值（註(乙)）	21,617	21,815
	<u>1,195,826</u>	<u>818,134</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435,210)	(327,953)
- 綜合評估（註(乙)）	(19,637)	(20,026)
	<u>(454,847)</u>	<u>(347,979)</u>
	<u>740,979</u>	<u>470,155</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904,293</u>	<u>582,726</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1.05%</u>	<u>0.7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88,025	0.17	229,892	0.21
- 6個月以上至1年	425,466	0.37	260,593	0.24
- 1年以上	473,646	0.42	209,635	0.19
	<u>1,087,137</u>	<u>0.96</u>	<u>700,120</u>	<u>0.64</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1,095,775</u>		<u>1,196,607</u>	
有抵押逾期貸款	839,520		525,584	
無抵押逾期貸款	<u>247,617</u>		<u>174,536</u>	
個別減值準備	<u>349,070</u>		<u>213,854</u>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5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394,408</u>	0.35	<u>243,284</u>	0.22
減值準備	<u>24,982</u>		<u>15,825</u>	

(丙) 貿易票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1,975
- 6個月以上至1年	4,644	3,070
- 1年以上	6,337	-
	<u>10,981</u>	<u>5,045</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類別		
收回物業	131,243	140,163
其他	6,842	7,464
	<u>138,085</u>	<u>147,627</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償還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58,933,000 港元（2015 年：63,255,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5. 可供出售證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4,390,816	12,683,540
- 香港以外上市	13,928,043	9,060,290
- 非上市	3,953,915	1,989,770
	<u>32,272,774</u>	<u>23,733,60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54,705	208,587
- 非上市	211,757	257,601
	<u>466,462</u>	<u>466,188</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32,739,236</u>	<u>24,199,788</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	7,361,844	3,610,091
- 政府債券	238,910	238,109
- 其他債務證券	24,672,020	19,885,400
	<u>32,272,774</u>	<u>23,733,600</u>

註：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600,754	3,848,200
- 公營機構	603,533	500,4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49,923	4,132,163
- 企業	20,982,498	15,716,434
- 其他	2,528	2,528
	<u>32,739,236</u>	<u>24,199,788</u>

16.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3,167,081	2,384,910
- 香港以外上市	3,731,661	4,441,722
- 非上市	3,325,098	3,649,664
	10,223,840	10,476,296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400,000	1,177,533
- 國庫債券	2,401,808	1,994,337
- 政府債券	523,290	442,147
- 其他債務證券	6,898,742	6,862,279
	10,223,840	10,476,296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25,098	2,436,48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15,100	3,598,931
- 企業	4,683,642	4,440,881
	10,223,840	10,476,296

17.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6,869,593	6,853,504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270,120	240,193
投資重估儲備	432,312	216,550
匯兌儲備	(288,573)	73,323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6,030	8,882
保留盈利	15,222,468	13,595,880
	22,991,218	21,467,600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392,971	378,532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6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398,280,000港元（2015年：1,528,44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u>62,717</u>	<u>165,688</u>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507,886	320,644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468,367	455,868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593,956	438,649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66,088,547	64,573,823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2,870,509	4,175,180
- 1年及以上	548,658	494,999
遠期存款	21,029	-
	<u>71,098,952</u>	<u>70,459,163</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u>1,289,997</u>	<u>1,521,336</u>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的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6,036,748	5,771,254
可供出售證券	1,148,005	490,324
	7,184,753	6,261,578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748,887	6,270,630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691,634	169,803
持至到期證券	-	3,943
	691,634	173,746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466,306	43,914
其他賬目及預提	186,987	123,271
	653,293	167,185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85,896	183,332
1年以後至5年	489,608	468,581
5年以上	320,495	349,332
	995,999	1,001,245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4,100	31,213
1年以後至5年	33,930	21,154
	68,030	52,36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317,648	82.0	1,909,605	66.5
- 物業投資	15,095,225	99.3	16,136,906	98.5
- 金融企業	4,259,982	26.6	1,118,110	30.7
- 股票經紀	1,804,854	44.9	965,931	45.1
- 批發與零售業	4,543,621	88.5	4,144,996	90.1
- 製造業	2,435,207	94.0	3,026,032	93.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08,563	78.8	3,713,584	89.1
- 康樂活動	78,395	97.4	262,522	56.5
- 資訊科技	74,186	87.7	72,019	89.1
- 其他	5,180,298	82.2	5,454,602	83.3
	39,297,979	82.2	36,804,307	88.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756,457	100.0	869,023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230,051	99.9	21,260,300	99.9
- 信用卡貸款	4,377,622	-	4,465,225	-
- 其他	11,092,297	43.9	9,217,401	37.5
	38,456,427	72.4	35,811,949	71.4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77,754,406	77.4	72,616,256	80.1
貿易融資(註(1))	7,723,386	66.2	7,394,880	66.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8,176,929	74.0	29,614,188	68.7
	113,654,721	75.8	109,625,324	76.1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297,33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2,075,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095,225	92,594	89,700	10,276	51,60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230,051	10,670	24,893	-	4,55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8,176,929</u>	<u>364,972</u>	<u>380,615</u>	<u>189,010</u>	<u>145,416</u>
	2015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6,136,906	-	45,009	-	26,886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260,300	-	23,645	-	2,22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9,614,188</u>	<u>304,159</u>	<u>356,762</u>	<u>191,321</u>	<u>184,871</u>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千港元

20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6,982,813	335,952	7,318,76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2,067,880	639,122	2,707,00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442,337	1,717,472	10,159,809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579,550	153,473	1,733,023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569,977	11,774	581,751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8,070,905	542,543	8,613,448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579,554	-	579,554
	28,293,016	3,400,336	31,693,352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189,622,746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14.92%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續)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2015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5,600,248	342,416	5,942,66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812,458	556,047	2,368,505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6,880,961	2,069,484	8,950,445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671,859	174,376	846,235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374,271	231,530	605,801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10,677,468	336,276	11,013,744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8,270	-	8,270
	<u>26,025,535</u>	<u>3,710,129</u>	<u>29,735,664</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81,672,638</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4.33%</u>		

註：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0,514,829	1,044,157	892,925	391,466	294,687
中國	7,573,907	72,815	127,256	30,499	67,881
澳門	12,793,705	55,200	60,641	12,552	48,779
其他	2,772,280	2,037	6,315	693	9,198
	113,654,721	1,174,209	1,087,137	435,210	420,545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88,670,794	694,726	482,606	283,589	205,814
中國	7,374,771	76,030	186,222	31,712	101,454
澳門	12,007,126	25,507	31,236	12,608	44,534
其他	1,572,633	56	56	44	6,270
	109,625,324	796,319	700,120	327,953	358,072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丁)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考慮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計及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1,867	17,682	6,684	113,351	139,584
- 其中: 香港	1,430	15,171	6,684	97,608	120,893
發展中亞太區	24,301	1,730	1,149	10,070	37,250
- 其中: 中國	20,282	1,730	1,133	8,561	31,706
非銀行私人機構					
201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離岸中心	3,758	13,771	3,231	113,347	134,107
- 其中: 香港	2,483	11,676	3,089	98,523	115,771
發展中亞太區	28,424	1,574	863	9,223	40,084
- 其中: 中國	22,107	1,574	847	7,821	32,349

2.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2016年12月31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4,651	13,702	9,347	4,923	92,623
現貨負債	(33,722)	(13,522)	(10,993)	(8,437)	(66,674)
遠期買入	25,926	12,881	-	5,379	44,186
遠期賣出	(55,094)	(13,047)	-	(1,865)	(70,006)
期權淨額	-	-	-	(6)	(6)
長／(短)盤淨額	<u>1,761</u>	<u>14</u>	<u>(1,646)</u>	<u>(6)</u>	<u>123</u>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58,812	16,721	8,472	5,443	89,448
現貨負債	(24,177)	(16,238)	(9,566)	(8,872)	(58,853)
遠期買入	27,958	12,735	-	5,853	46,546
遠期賣出	(60,960)	(13,018)	-	(2,364)	(76,342)
期權淨額	(3)	(1)	-	4	-
長／(短)盤淨額	<u>1,630</u>	<u>199</u>	<u>(1,094)</u>	<u>64</u>	<u>799</u>

3. 資本充足比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	12.7%	12.2%
- 一級	12.7%	12.2%
- 整體	<u>18.3%</u>	<u>16.7%</u>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4. 緩衝資本

	2016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0.462%</u>
	<u>1.087%</u>

自2016年1月1日起，上述緩衝資本分階段適用於大新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5.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u>41.9%</u>	<u>39.5%</u>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大新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於財政年度每個曆月的平均綜合流動資產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6. 槓桿比率

	2016年	2015年
槓桿比率	<u>8.2%</u>	<u>7.9%</u>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4A(6)條規定對槓桿比率之披露。上述乃大新銀行之綜合狀況之比率及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財務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7.1%	72.7%
成本對收入比率	50.8%	48.8%
平均總資產回報	1.1%	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9.7%	10.6%
淨息差	1.98%	1.83%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0.8%	69.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予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本港經濟於2016年下半年有所回升，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9%，而上半年則為1.2%。內部需求溫和增長，家庭收入和盈利有所改善，失業率於年底仍維持於3.3%的低水平。香港股市雖然於年底時出現回吐，下半年仍然錄得上升。因此，一般來說，香港下半年的市況比上半年略好。

然而，全球市況仍然不穩定。繼年中的英國脫歐公投後，美國總統大選於11月舉行，而新總統於2017年年初就職。轉看國內，2016年內地的經濟增長為6.7%，大致符合預期，下半年人民幣繼續顯著疲弱。儘管人民幣走勢下跌，本港流動資金依然充裕，本港利率一直跟隨美國利率維持低位直至年底，隨後因美國聯邦儲備局於12月加息的決定而上升。

隨著下半年本地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2016年股東應佔溢利相對穩定，與上年度相比略為下降約2.5%至21億4千5百萬港元。整體表現主要由本集團銀行業務相對較穩定的盈利所帶動。

業務及財務回顧

隨著下半年市況趨於穩定，本集團的表現亦相對穩健。2016年下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0億7千2百萬港元，與上半年相若。以全年計算，儘管貸款增長相對緩慢，但淨利息收入增長9.0%至36億3千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淨息差由1.83%改善至1.98%而致。該淨息差受惠於持續的低利率，直到2016年底美國聯邦儲備局將短期利率提高了0.5%。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8.1%，乃主要由於商業銀行和財資業務相關活動表現較弱，及證券經紀佣金下降，而其他零售銀行服務費收入穩定，財富管理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相比去年，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佣金亦錄得增長。

儘管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重慶銀行（「重慶銀行」）的盈利貢獻減少，本集團海外銀行業務因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和大新銀行（中國）的業績有所改善，錄得較高溢利。重慶銀行的盈利貢獻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重慶銀行持有之權益在其於2015年年底完成股份配售後，由2015年約17.0%被攤薄至2016年約14.7%。

年內信貸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部份中小企業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而須增加貸款減值撥備，及綜合減值撥備因商業及中小企業務之資產質素較去年略差而零售銀行業務因無抵押個人貸款數量上升而須增加。相對上半年，下半年整體減值支出下降，反映本集團下半年的貸款組合相關的資產質量已趨於穩定。

資產回報率為1.1%，股本回報率為9.7%，略低於2015年，乃由於錄得較低的溢利，以及因期內的保留盈利令股本水平較高所致。由於年內營運開支之增長高於較溫和之營運收入增長，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15年之48.8%輕微上升至2016年之50.8%。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受資產增長放緩及保留盈利增加的影響而增加至12.7%，而2015年年底則為12.2%。大新銀行於過去發行的2.25億新加坡元第二級低層次級債務和5千5百萬美元的第二級高層次級債務於2017年2月贖回前，提早於2016年11月發行了2.5億美元的第二級次級債務。連同有所上升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體資本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較去年大幅提升至整體資本充足比率為18.3%。然而，應當注意的是，隨後於2017年2月贖回上述所指的兩項次級債務，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以備考基準計算則降低72個基點。本集團持續符合流動性維持比率之規定，於年內維持在42%的平均水平，遠高於25%之法定最低水平。本集團相信其資本及流動性比率維持在香港同業銀行及國際銀行的市場水平內。

前瞻

於2016年，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市況大致疲弱。初步有跡象顯示2017年可能有溫和改善。例如，香港政府最近對2017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為2-3%，較2016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少於2%略佳。內地經濟似乎亦漸趨穩定，並有望在2017年實現超過6%的增長。美國息率已經逐漸上升，並預期於2017年將會進一步調高。如利率增長速度如預期般相對溫和，這將提供銀行機會逐步改善淨息差，縱然在短期內可能因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速度不同而令息差受壓。另外，有初步跡象顯示，去年上半年信貸成本的快速增長經已放緩，而今年的信貸質量可能比去年更加穩定。雖然營運成本可能有上升壓力，但情況應不會太嚴重。

縱使出現上述正面的跡象，仍要留意年內須面對的各種風險。市場可能仍然波動，而利率預測將會是逐漸上調，這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經濟的方向，而不是香港經濟的增長。儘管政府一再施行降溫措施，本地之房地產價格仍然高企。人民幣的未來走勢仍然不明朗，有可能影響在岸和離岸外匯相關的活動量。外匯和息率變動可能導致資金流向其他國家，雖然香港市場的流動資金至今仍然保持高流動性，但謹記該情況並非持續不變。雖然香港的經濟增長可能較去年強勁，但內部須求增長2-3%不太可能為本地借貸市場帶來強勁增長。內地有更多的增長機遇，但這些機會往往帶來較高的信貸風險。

因此，本集團認為在竭力抓緊機遇發展業務之際，必須時刻保持謹慎。增長速度可能仍屬溫和，而仍需注意的是雖然信貸成本看似已經穩定，但倘若年內出現意想不到事件時，一切都可能迅速改變。繼美國總統選舉及去年的英國脫歐公投後，2017年將舉行若干重要的選舉，這也可能產生預計不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繼續建立其品牌、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至為重要，並與客戶一起成長以符合大新「同步 更進步」的主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 A.4.1 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站 www.dahs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 2016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6 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 2017 年 4 月底前寄發予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